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60號

原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述群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李益甄律師

郭心瑛律師

徐思民律師

被告 拓領環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arsen Peter Meldrum

訴訟代理人 陳緯人律師

陳思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兩造簽立之「Individual Storage Agreement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設備費用，而被告抗辯系爭協議第19.2條定有仲裁條款，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且命原告提付仲裁。嗣兩造於本院合意就本件爭議以臺北為仲裁地，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（本院卷地467頁）。是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未提付仲裁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03
04
05
06

03
04
05
06

05
06

06